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长江堤防茅庵段应急除险及澡港水利枢纽清淤工程
项目编号	CZZC-JC2022-008
项目地点	长江堤防茅庵段、澡港水利枢纽
建设单位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施工单位	江苏顺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合同编号：

乙方（施工单位）：江苏顺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北塘河路2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长江堤防茅庵段应急除险及澡港水利枢纽清淤工程。

1.2 工程地点：长江堤防茅庵段、澡港水利枢纽。

1.3 承包范围：长江堤防茅庵段应急除险工程加固方案拟采用墙后填土加固，具体工程内容为：堤防加固除险70米，堤顶裂缝两侧采用黏性土和水泥掺合充填注浆，孔深5米，堤脚挡墙处素土培厚加固，坡比1:2.5，压实度0.93；新建排水沟90米；拆建围墙80米。澡港水利枢纽清淤工程内容包括泵站进出水池清淤5433立方米，更换泵站液压油管，北11号靠船墩修复，启闭机盖板更换120平方米，人行便桥出新120平方米。

1.4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

1.5 工期：工期天。本工程自年月日开工,于年月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贰仟壹佰伍拾壹元伍角壹分，

(小写) 752151.51元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谈新锋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张吉祥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

2.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林益吉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设计文件、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固定价格。以乙方的报价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量可以依据甲

方现场签证按实结算,其中①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以谈判单价作为该项目的结算单价,工程量按实调整;② 变更项目及工程量清单中遗漏项目: 结算办法详见谈判文件规定; ③ 暂定价及暂报价项目按实调整差价。

(2)固定价格加 $_1\%$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付款方式: 本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工程款的 30%,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工程完工后经完工验收合格和工程审计结束, 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剩余 3%质保金待质保期 1 年满后无息付清。

6.3 工程完工后, 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配合甲方开展工程结算审计。

6.4 每次付款前, 乙方必须提交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正规发票, 甲方见票付款。

6.5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甲方、监理、审计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 否则不予结算。

6.6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甲方代表、监理单位、审计单位、乙方代表四方的签字和盖章, 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 如有必要, 还需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6.7 结算要求: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对需要办理现场签证的工作量,

应及时通知甲方、监理办理工程量签证。签证应工程施工完成后 7 日内将签证签认完毕，逾期上报或未上报甲方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项签证权益，结算时不再计入。

6.8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投标报价的漏报、错报，均视作对甲方做出的优惠让利，结算时不作调整。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

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___/___%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500元/天滞纳金，第8天起每天___1000___元/天。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作为奖励。

9.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作为奖励。

9.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11 条 其它约定：① 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审计单位进行过程审计；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 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 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响应文件。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1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各执叁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乙方（盖章）：江苏顺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单位地址：常州市北塘河路 2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日 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恒生科技园 4-1 号

电 话：0519-86661066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江苏顺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长江堤防茅庵段应急除险及溧港水利枢纽清淤工程（合同编号：CZZC-JC2022-008）的承包人江苏顺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 严格执行长江堤防茅庵段应急除险及溧港水利枢纽清淤工程（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CZZC-JC2022-008）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

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

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

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 承包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 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 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九) 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并按建设单位要求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将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合同约定的督查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

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4月22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顺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

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4 月 22 日



标段名称：长江堤防茅庵段应急除险和澡港水利枢纽清淤工程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	长江堤防茅庵段应急除险及澡港水利枢纽清淤工程	699804.23
1	长江堤防茅庵段应急除险工程	254091.97
2	澡港水利枢纽清淤工程	445712.26
	小计 (A)	699804.23
二	措施项目费用 (B)	25347.28
三	备用金 (C)	27000.00
	合计 (D)	752151.51

注：报价最高限价 90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江苏顺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标段名称：长江堤防茅庵段应急除险和澡港水利枢纽清淤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长江堤防茅庵段应急除险及澡港水利枢纽清淤工程				699804.23	
(一)	长江堤防茅庵段应急除险工程				254091.97	
1	砂性土回填	m ³	515.85	20.31	10476.91	
2	现状围墙拆除	m	70	55.38	3876.60	
3	新建围墙	m	80	415.35	33228.00	
4	水厂内假山拆除	m ³	50	36.92	1846.00	
5	水厂内假山水池回填	m ³	50	18.46	923.00	
6	地面清杂	m ²	700	3.23	2261.00	
7	新建排水沟 C25 混凝土	m ³	115.2	553.80	63797.76	
8	新建排水沟土方开挖	m ³	322	6.46	2080.12	
9	新建排水沟土方回填	m ³	219	9.23	2021.37	
10	φ60PVC 排水管	m	15	18.46	276.90	
11	长丝无纺土工布	m ²	3.24	7.38	23.91	
12	堤顶两侧裂缝充填注浆	m ³	240	539.96	129590.40	
13	坡面草坪恢复	m ²	500	7.38	3690.00	
(二)	澡港水利枢纽清淤工程				445712.26	

1	澡港水利枢纽泵站两侧河道清淤	m ³	5433	18.46	100293.18	总价包干
2	北十一号靠船墩混凝土破碎	m ³	25.2	73.84	1860.77	
3	北十一号靠船墩混凝土恢复	m ³	25.2	784.55	19770.66	
4	钢筋	t	0.368	5445.70	2004.02	
5	船墩防碳化	m ²	176	258.44	45485.44	
6	人行桥联系槽钢	m	18	258.44	4651.92	
7	船墩外包钢板	t	6.908	10153.00	70136.92	
8	20mm 不锈钢无缝液压管	m	31.18	92.30	2877.91	
9	30mm 不锈钢无缝液压管	m	22	138.45	3045.90	
10	40mm 不锈钢无缝液压管	m	96.72	184.60	17854.51	
11	60mm 不锈钢无缝液压管	m	145.4	276.90	40261.26	
12	100mm 不锈钢无缝液压管	m	90.23	553.80	49969.37	
13	启闭机梁边包角钢	m	360	138.45	49842.00	
14	启闭机盖板出新	块	80	156.91	12552.80	
15	启闭机盖板出新	块	40	212.29	8491.60	
16	启闭机两侧桥面出新	m ²	120	138.45	16614.00	
合计 (A)					699804.23	

供应商名称：江苏顺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陈平

措施项目清单

标段名称：长江堤防茅庵段应急除险和澡港水利枢纽清淤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 (元)
1	进退场费	项	2781
2	施工临时设施	项	9270
3	安全文明措施费 ($A \times 1.2\%$)	项	8397.65
4	工伤保险、工程一切险 ($A \times 0.3\%$)	项	2099.41
5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 (包括发包人的财产含机电设备等) ($A \times 0.4\%$)	项	2799.22
	合计		25347.28

供应商名称：江苏顺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注：1、安全文明措施费需列详细清单，工程实施时如无安全事故则按实支付，如出现安全事故则不予支付。

1、第三者责任险每人不低于50万元，不计人次；保险凭保险公司保单等于或低于报价时按实支付，超过报价时按报价支付。

2、要求凭保单报销措施费。

3、承包人完成各项工作所发生的的其他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有关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备用金清单

标段名称：长江堤防茅庵段应急除险和澡港水利枢纽清淤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	备用金	27000	不可竞争，不得修改
	合计 (C)	27000	

供应商名称：江苏顺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注：备用金不可竞争，投标时不得修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